

，其實人民參與審判的意義就喪失了。我的意思是，司法院版本無論是陰錯陽差還是本來有意，可是以目前的方案來看，前階段的設計其實就是陪審制，除了最後表意而不表決這一點，對有些人來說是批判的對象之外，其實前階段就是陪審制，一直到審理之前，採用的都是陪審制。我曾經在一個公開場合開過一個玩笑，我第一次在台灣唸法律，可以直接看英文書作出報告，為什麼？因為整個制度跟美國一樣，完全一樣嘛！留美學者要把概念轉換成大陸法系制度是困難的，可是在司法院目前這一套觀審法律中，基本上遇到的困難、挑戰非常小，但是我不大能理解為什麼司法院的說明書一直強調學習韓日，其實這是美國的東西！這是美國從 1990 年度開始，反省自身制度後的產物，可是司法院卻把這個功勞歸給韓日。

接下來該怎麼辦呢？我覺得問題是這樣的，第一，剛才有很多先進提到，現在要徹底採用陪審制，其實有問題，首先，就案件量來講，英國和美國絕對是將案件量控管在 5% 以下，英國甚至控制在 3% 以下，換句話說，真正進入陪審的案件不會超過 5%。第二，二審現在仍然是事實審；第三，二審如果改為法律審，涉及到檢察官限制上訴問題，剛才有很多先進都講到，這一點茲事體大，那怎麼辦呢？既然要做的話，以前階段程序來講，我有條件支持目前司法院提出的這套制度，第一點，評議程序中，人民必須和法官完全分離，剛才我提到，雖然在陪審制度之下，法官可以適度影響人民，但是我們既然要採取觀審制，而且沒有表決權，那就一定要完全分離，重點是這樣：如果最後數據顯示，90% 以上的案件，人民和法官的判斷一樣，其實就不用觀審了，直接進入其他制度；如果 90% 以上人民和法官意見不一樣，這不代表觀審有問題，而是現行司法制度本身可能有問題。既然要這麼做，我建議就讓人民的參與適度發揮。剛才幾位先進提到成本太高的問題，這當然沒有錯，其實成本太高的原因就出在前階段程序。

最後，我要提出幾項建議，如果真的要推行制度，其實有幾個細部問題或許比今天討論的很多問題還要重要。第一，觀審員、陪審員或參審員到底要多少？目前設計為 5 人，我個人覺得稍微少了點。另外，目前禁止人民的選擇權利。就美國法來講，人民是可以選擇的，美國雖然以陪審作為他們社會文化的重要榮譽象徵，但是還是准許人民選擇。既然我國要試行，我建議司法院或相關單位考慮一下，適度開放人民選擇權。當然另外一個重點是，在二審目前還是事實審的情況之下，其實還是要適度、妥善解決。最讓人不願意見到、卻不得不採的結果，也許就是法國的制度，就是兩次觀審制度，法國在目前容許人民參與審判的國家中，是少數採取兩次進行的國家，一、二審都有人民參與。我先簡單報告如上，謝謝。

主持人：請尤委員美女發言。

尤委員美女：主持人、各位學者專家、各位同仁。今天真的非常高興，聆聽各位與會專家學者這些寶貴的意見。其實剛才與會學者也都提到，為什麼要推動人民觀審制？司法院真的要講清楚。其實本席前一陣子也和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在提，觀審制的目的到底是什麼？司法院一下子回答，終極目標就是實現人民司法主權，因此要讓人民參與審判；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次達成這樣的目標，因此以最簡單的人民觀審，也就是沒有參與審判作為起點。如果是這樣，在建立一套制度，或者立一部法時，有一點非常重要，就是立法精神、價值和目的到底在哪裡。誠如剛才多位學者提到的，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的終極目標，並不是人民司法主權的參與，而是

讓整個司法透明，讓人民對司法有了解和信賴。所以我們會看到，這兩項終極目標的立法價值與精神是完全不一樣的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當然院長說是殊途同歸，但是本席回答，我們擔心的不是殊途同歸，而是分道揚鑣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無論是民間司改會、律師公會或部分專家學者，大家不斷存疑，到底設立這種制度的終極目標在哪裡？剛剛也有人質疑，我們國家到底要花多少錢。既然司法院又告訴我們，我們國家實在沒有多少錢，我們建議，司法院應該像日本一樣，既然要做，就要全面地做，不能只是試行，而且只找兩處法院試辦，3 年後評估試行結果，如果以試行證明失敗為由決定不做了，那這 3 年所投入的預算和金錢，豈不是如同丟進大海嗎？如果終極目標很清楚，價值也很清楚，那就看是要以 10 年或 20 年為目標，我們就可以依短、中、長程去推進，只有前進、沒有後退，這樣我們所花的每一毛錢都不會是浪費的，而且在這個過程中，其實就可以把整個司法制度，包括刑事訴訟法的修正、包括證據法則等，該改革的、該訓練的所有基本功夫全部做起來，最後是採取參審、觀審或陪審，到時候已經不重要了，因為我們所有基本功都已經做好了，整個司法已經澄清了，人民就不會再去罵法官是恐龍法官。

本席認為，今天我們要建立這樣的制度之前，真的要想清楚目的到底在哪裡、精神到底在哪裡、又要實現什麼樣的價值。在國庫非常吃緊的情況下，是否仍然要去玩這樣不清不楚，連目標都講不清楚，一會兒講的是我們要終極實現人民參與審判、實現司法主權在民；一會兒又說只是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了解和提高司法的透明度，連立法精神都講不清楚的情況下，我們實在很難讓這樣的制度上路。而且剛才也提到，今天要辦這樣的制度，怎麼能夠只用試行條例規範？所以剛剛也有學者提到，「試行」就表示只是暫行，這個條例只是過渡性質，「試行」也代表只是過渡性的、實驗性的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我們今天要做的，就是要玩真的，而不是玩玩看，所以包括法案名稱在內，本席認為都有商榷的餘地。

剛才也有學者提到很好的一點，就是司法院給了我們一個說辭，不管是參審或是陪審，都會有違憲之虞，只有觀審沒有違憲之虞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永遠不可能達到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終極目標，如果你已經看清楚，目標不可能達到，只可能做到人民觀審，而這種觀審又只能試行，這不是很清楚的是拿人民的血汗錢開玩笑？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本席認為觀審制真的要慎重考慮，不宜在本會期倉促決定。

另外一點，其實司法院會汲汲營營，希望這項法案趕快通過，就是因為它受不了人民不斷批判恐龍法官，的確，恐龍法官不斷出現，所以要推動這樣的制度，目的到底哪裡？就是因為我們有這麼多專業法官，他們有法律專業知識，就像剛剛專家學者提到的，他空有專業知識，卻缺乏常識，也就像剛才專家學者提到的，人民有「四無」，也有「四有」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，就是要透過人民的常識來協助這些法官。剛才林裕順教授提到法律素人的 4 個特色，有多樣的新意觀念、多彩的人生歷練、多方的在地思維及多元的價值包容，這些所形成的法律感情及常識的部分都是法官所缺乏的。今天不管是參審、陪審或觀審，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利用法官的法律專業知識，再加上人民的相關常識，將此兩者結合起來之後，所形成的判決應該可以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，不管制度如何，最重要要實現的就是這個部分。

在民主國家，人民已經授權給法官去進行司法裁判，今天為什麼人民要拿回此一權力，而且要自己去參與審判呢？因為人民覺得法官作了許多「恐龍判決」，當然也違反了人民的法律感情，因此人民要告訴法官們，到底人民的法律感情及常識是什麼，所以我們才有這種制度讓人民可以來參與。如果將法官的法律專業知識，再加上人民的經驗及常識，之後就能得到比較符合人民期待的判決，這也才是人民所要的司法！

真理越辯越明，所以司法院提出的草案並非沒有價值，我覺得是有價值的，因為這會開啟各種制度及思考的空間，當然我們必須多多去思考新的制度。誠如羅秉成律師所提，即請司法院就不同的觀審、陪審及參審制度，均能於模擬法庭中去模擬，而不是在最後階段才說：yes or no。亦即人民只能看而不能表決，或是由人民來表決，以及是由法官及人民來表決。正如林教授所提，最重要的是前面階段的參與。剛才有學者也提到在證據的取捨時，這些觀審員都不能夠參與，只是參與最後的階段而已，這樣夠不夠呢？今天專家學者都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，讓我們司法委員會可以作參考，所以這種公聽會非常有價值，也值得繼續辦下去。

主持人：謝謝尤委員美女。

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說明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在席位上）請主席裁示一下，銓敘部、內政部戶政司、人事總處及勞委會等代表也應上台說明。

主持人：由於時間因素，其他單位如果有意見，請以書面提供給我們。

現在請林司長說明。

林副司長錦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法務部對此法案的說明意見如下，法務部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向來都是十分支持的，去年開始在士林及嘉義舉辦模擬審判，部裡都有派 2 位地檢署檢察官參與，所以部裡對此也有一定的經驗。

首先，關於賦予參與審判人民決定判決結論之終局決議權，本部認為仍然傾向於在試行階段中，採取表意不表決會比較妥適，主要理由有四點。第一，去年 12 月 19 日司法院秘書長在審查會的答詢，如果賦予觀審者有表決權可能會有違憲之虞。第二，國家財力及人力負擔的配套部分也必須考量。第三，如果觀審員有表決權，這部分應該在全國全面來推動，不該試點試行，否則會產生國民不平等待遇的違憲問題。第四，觀審案件的上訴應該另外規定，不宜在二審採取完全的複審制，否則會發生二審的執業法官，基於相同的證據推翻有國民參與一審所認定的犯罪事實，這可能會造成人民對司法的更加不信任。

其次，有關適用於人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，部裡的意見認為觀審的案件，應該是讓人民有感的案件會比較妥適，比如說人命關天、性侵及貪瀆等案件。

還有實施人民參審制度的配套措施，首先，就是國家財力及人力的負擔問題，另外在模擬審判的部分，是否可以累積比較多的經驗，以供政策作為參考。當然還有其他的相關配套措施，比如相關部會的配套是不是能夠全力支持，這方面也要詳細去考量。我們還有詳細的書面資料可供貴會參考。

主持人：謝謝法務部檢察司林副司長。